

云县医疗保障局 云县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

云县医保联发〔2020〕5号

**云县医疗保障局 云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
县税务局 关于转发《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财
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临沧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征基本
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各参保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将《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



云县医疗保障局



云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

2020年3月17日

云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